

证券代码：301468

证券简称：博盈特焊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股权基金”）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前海基金”）与前海股权基金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337,8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10%），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根据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前海股权基金和中原前海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2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4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180,000股，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再次达到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股权基金和中原前海基金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	博盈特焊	股票代码	30146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320,000		1.00		
合计	1,32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前海股权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8,061,856	6.11	7,131,856	5.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1,856	6.11	7,131,856	5.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原前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956,014	3.00	3,566,014	2.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6,014	3.00	3,566,014	2.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017,870	9.10	10,697,870	8.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17,870	9.10	10,697,870	8.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前海股权基金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37,8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10%），计划自上述公告日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有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前海股权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8日至 2024年12月25日	23.24	880,000	0.67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1日至 2024年11月27日	23.30	880,000	0.67
中原前海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8日至 2024年12月24日	23.39	440,000	0.33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4日至 2024年11月26日	23.09	440,000	0.33
合计				2,640,000	2.00

注：股东前海股权基金和中原前海基金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1.07元/股—24.9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前海股权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8,891,856	6.74	7,131,856	5.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91,856	6.74	7,131,856	5.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原前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4,446,014	3.37	3,566,014	2.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6,014	3.37	3,566,014	2.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337,870	10.10	10,697,870	8.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37,870	10.10	10,697,870	8.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有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前海股权基金和中原前海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